

論何、鄭對《穀梁》的廢、起之辯：

以魯莊公時期的輯文為範圍

吳智雄

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摘 要

東漢末年，何休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以抑《左》、《穀》而揚《公羊》；鄭玄則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以駁之，何休見鄭玄之駁而有「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之歎。何、鄭二人關於《春秋》三傳的優劣論辯，於漢代春秋學史中可見三傳地位浮沈之跡，於漢代經學史中則為今、古學之爭的遺緒，實具相當重要之學術意義。然該三書在宋代已殘缺佚失，以致全貌未得一睹，今僅賴清人掇拾補綴的輯佚之作以存其梗概。以此，本文乃先以《穀梁》為對象，據清人孔廣林《釋穀梁廢疾》之輯文，再對校他家輯本，依序析論莊公時期的6條輯文。全文除條分縷析何、鄭二人於6條輯文之論辯主張外，並得出何休運用了「以經廢《穀》」、「以《穀》廢《穀》」等兩種廢疾方法，鄭玄則運用了「以經釋《穀》」、「以《穀》釋《穀》」等兩種駁辯方法。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16.11.26由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之「第十屆漢代文學與思想暨創系6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會議特約討論人陳逢源教授及兩位不具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筆者受益匪淺。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專任教授；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合聘教授

一、前言¹

何休（129-182）、鄭玄（127-200），二人年歲相仿。何休是《公羊》大師，「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²，有「學海」美稱；鄭玄乃五經名儒，「經傳洽孰，稱為純儒，齊魯間宗之」³，號為「經神」⁴。兩人在東漢末年關於《春秋》三傳釋經優劣的論辯，在經學史上可說是一起相當有意思的事件。

《後漢書》於何休本傳有云：「休善歷筭，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⁵鄭玄本傳亦云：「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緘《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荅北地太守劉瓌及玄荅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⁶傳中所謂的「時」，指鄭玄撰作《春秋》辯駁三書的時間，今人王葆玟（1946-）考證曰：「鄭玄之『發《墨守》，緘《膏肓》，起《廢疾》』當作於何休解禁之前不久，在靈帝光和元年至二年之間（公元178年至179年）。」⁷戴維則認為：「指鄭玄遭黨錮之禁的14年，也就是說鄭玄三篇著述，是在建寧四年（171年）至中平元年（184年）之間所作。」⁸筆者認為，以上引鄭玄本傳云何休曾見此書而發嘆，以及論辯類文章可能須具時效性等兩點來看，王氏的考證似較合理。如是，則何、鄭兩人撰作該三書大約皆在五十歲左右，故可視為兩人學術涵養進入純熟的晚年之作，而能從中探得何、鄭兩人若干的經學主張與經義思想。

¹ 筆者擬針對現今輯本可見之何、鄭論辯《春秋》三傳的文字進行全面探討，初步研究成果〈從輯本論何休《穀梁廢疾》與鄭玄起《廢疾》的論辯主張與方法：隱公、桓公〉，已刊登於《興大中文學報》第37期（2015年6月），頁121-146。本文為同課題系列研究之第二篇，是以全文摘要及前言所述之問題意識、研究進路、文獻資料等，乃逕引該文前言而僅微幅修改，特此說明，讀者幸察。

² 〔宋〕范曄：〈儒林列傳〉，《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79下，頁2582。

³ 〔宋〕范曄：〈張曹鄭列傳〉，《後漢書》，卷35，頁1212。

⁴ 〔晉〕王嘉《拾遺記》云：「（何休）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謂之『三闕』。言理幽微，非知機藏往，不可通焉。及鄭康成鋒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羸糧而至，如細流之赴巨海。京師謂康成為『經神』，何休為『學海』。」見〔晉〕王嘉撰，王根林等校點：《拾遺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46。

⁵ 〔宋〕范曄：〈儒林列傳〉，《後漢書》，卷79下，頁2583。

⁶ 〔宋〕范曄：〈張曹鄭列傳〉，《後漢書》，卷35，頁1207-1208。

⁷ 王葆玟：《今古文經學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276-277。（是書於2004年有增訂版）

⁸ 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154。

以此，筆者認為何、鄭二人在《春秋》三傳釋經優劣的「攻防交手」，依不同面向而具下列三層意義：

其一，就何、鄭二人而言。由於兩人各有立場，且以論辯的方式為之，在一攻一守之間，可從中探討二人的經學主張與解經觀點。而何休所發出的「康成入室操矛以伐我」之歎，是肺腑所致？抑或謙讓之言？或是言過其實？更須從二人辯駁的內容著手，方可知其虛實。⁹

其二，就漢代春秋學而言。穀梁學雖曾於西漢宣帝朝（西元前 73-49）立博士官而大盛，但「在東漢，學已不顯」¹⁰。左氏學則於西漢哀帝（前 6-1 在位）時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中嶄露頭角，¹¹至平帝（西元前 1—西元 6 在位）時得立學官；時至東漢光武帝（26-57 在位），雖曾立魏郡李封為博士，但旋而復廢，未得立於十四博士官之列，但實已在私學中大為流行。¹²是以，東漢春秋學遂呈現出《公羊》官學立、《左氏》私學盛、《穀梁》官私學皆弱的發展大勢。在此大勢下，何休於東漢末年欲揚公羊學，除抑難

⁹ 由於何休有「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之歎，故後人多據此語而謂鄭玄所論精於何休。例如柯劭忞（1850-1933）云：「東京之末，篤生鄭君兼通三傳，尤篤好《穀梁》之學。其言曰『《穀梁》善於經』，又曰『《穀梁》近孔子，可以知其宗尚』。其起《廢疾》之說，發揮傳義，至精至密，舉一反三，斯為善學。」見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序〉，《春秋穀梁傳注》（臺北：臺灣力行書局，1970年，民國廿六年排印本），頁1。今人戴維云：「何休與鄭玄的論爭，主要是集中於義例、禮制以及史實諸方面來進行的。何休是純粹的《公羊》家，重義例而不重事，在史實方面就不甚措意，多有失誤，鄭玄為通今古的大師，對三傳的長短，看得較清楚，能客觀地對待，所以其反擊令何休有入室操戈之嘆，在社會上得到普遍認同，產生深遠的影響。」見戴維：《春秋學史》，頁157。劉黎明則云：「鄭玄之所以取得辯論的成功，是由於何休所闡發的『條例』多與史實不合。」見劉黎明：《〈春秋〉經傳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頁305。但若逐條仔細考究，恐怕實情並非全然如此。

¹⁰ 清人柳興恩（1795-1880）語，見〔清〕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12，收於《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卷1000，頁3209。此外，今人吳濤亦云：「在東漢，不僅沒有著名的《穀梁》學者，甚至除了何休、鄭玄兩本針對性的著作外，也沒有什麼知名的《穀梁》學著作。諸家所補的《後漢書·藝文志》中，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著錄有段肅《穀梁傳注》十四卷，也不能確定。」見吳濤：《「術」、「學」紛爭背景下的西漢《春秋》學：以《穀梁傳》與《公羊傳》的升降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3。

¹¹ 〔漢〕班固：〈楚元王傳〉，《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36，頁1967-1971。

¹² 《隋書·經籍志》云：「至建武中，尚書令韓歆請立而未行。時陳元最明《左傳》，又上書訟之。於是乃以魏郡李封為《左氏》博士。後群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遂罷，然諸儒傳《左氏》者甚眾。」見〔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32，〈志第二十七·經籍一〉，頁933。清人鍾文烝（1818-1877）云：「漢世，三傳並行，大約宣、元以前則《公羊》盛，明、章以後則《左氏》興，而《穀梁》之學頗微。」見〔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序〉，《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本，1996年），頁2。

已呈大盛之勢的左氏學之外，尚須貶廢「學已不顯」的穀梁學。可見《春秋》三傳在當時雖互有興衰消長，但何休對三傳仍並存於世的事實，尚有所顧忌而無法視而不見。

其三，就漢代今古文學而言。《公》、《穀》二傳於漢代雖同為今文學，然《左傳》卻屬古文學。自西漢中期始，經學今、古文之爭即喋喋不休於漢代經學史中，且隨時間推演而漸次有今消、古長之勢，故上引鄭玄本傳始有「玄荅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之論。以此，何、鄭關於《春秋》三傳之論辯，正涉及今古文範疇而相應於此種學術演變趨勢。¹³

何、鄭之論辯詰難雖具上述三層經學史意義，然該三書「迨於宋世，漸以散佚」¹⁴，其論辯之詳情遂隱而不顯，今僅賴清人若干輯佚之作以存其梗概。或因如此，故歷來少見學者討論。以《穀梁》而言，史志有載者僅五家；¹⁵至於現今學界，以筆者拙眼所及，除若干論著偶有提及外，專文討論則仍未得見，是以想當然爾之臆測或有所聞，例如趙伯雄（1947-）曾云：「何休既有『入室操矛』之嘆，可知鄭玄對於三家的研究一定都有十分地深入，見解一定十分地精闢。」¹⁶但實情如何，仍然未明，是以本文作之。

後世對何、鄭二人所著《穀梁廢疾》與起《廢疾》的輯佚，據王熙元（1932-1996）考證，可考之輯本共有十三種。¹⁷此十三種輯本，不計轉錄、重刊、重編，輯者計有五家，其輯錄狀況如下：¹⁸

¹³ 如王熙元云：「二傳詬爭，自西漢始；其著書相難，則自休與玄始也。蓋休主今文，故非《左氏》；專申《公羊》，故亦排《穀梁》也。玄主混合今古，因著論以攻之。」見王熙元：《穀梁注疏考徵》（臺北：廣東出版社，1974年），頁113。

¹⁴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卷26，〈經部二十六·春秋類一〉，頁540上。另，姚振宗引《鄭學錄》曰：「三書至宋皆佚，不知何代人輯錄。」見〔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卷1，收於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草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7卷，頁76。而清人王謨於《敘錄》亦云：「此三書在宋已殘缺。」見王謨：《漢魏遺書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三年刻本影印，2002年），第1200冊，〈子部·雜家類〉，頁143。今人王熙元云：「鄭氏三書，隋、唐志並著錄。據四庫提要所考，起廢疾與休原本，隋以前本自別行，唐以後則合而為一，至宋而佚。後世輯本甚多，達十餘種。」見王熙元：《穀梁傳傳授源流考》，收於《春秋三傳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89年），頁273。

¹⁵ 據王熙元的考證，史志有載者如下：〔晉〕張靖：《春秋穀梁廢疾箋》三卷；〔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二卷；〔清〕皮錫瑞：《釋廢疾疏證》一卷；〔清〕廖平：《起起穀梁廢疾》一卷；〔民國〕王樹榮：《續穀梁廢疾》三卷。見王熙元：《穀梁注疏考徵》，頁116-121。另，吳連堂對王書則有進一步補正，詳見吳連堂：《〈穀梁著述考徵〉補正》，《孔孟學報》第75期（1998年3月），頁45-65。

¹⁶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234。

¹⁷ 王熙元：《穀梁注疏考徵》，頁113-115。

¹⁸ 本文所引各家輯本之版本資料，詳見文末徵引文獻，為免冗贅，正文不再註明。

- (一) 王謨(1731-1817)輯,《穀梁廢疾》,收於《漢魏遺書鈔》,計40條。
(以下簡稱王謨本)
- (二) 孔廣林(1736?-1814?)輯,《釋穀梁廢疾》,收於《通德遺書所見錄》,計41條,外附4條俟考。(以下簡稱孔氏本)
- (三) 王復(1747-1797)輯,《起廢疾》,收於《問經堂叢書》、《後知不足齋叢書》、《藝海珠塵》、《食舊堂叢書》等書,計42條。(以下簡稱王復本)
- (四) 袁鈞(1752-1806)輯,《釋廢疾》,收於《鄭氏佚書》,計43條。(以下簡稱袁鈞本)
- (五) 黃奭(1809-1853)輯,《釋穀梁廢疾》,收於《黃氏逸書考》,計42條,外附4條俟考。(以下簡稱黃奭本)

以上五家所輯佚文,皆在42條上下,而「五家之中以後出的孔、黃、袁三家所輯較為詳備,而孔氏校刻佳,誤字少」¹⁹。是以本文探討何、鄭辯難的內容,便以孔氏本為據;孔氏本如有未輯,或與他家輯本文字出入,則對校諸本後隨文說解。再者,筆者擬對此課題進行輯文的逐條考察,在繼隱公、桓公兩時期7條輯文的探討後,持續析論莊公時期的6條輯文,²⁰以期尋幽探微何、鄭二人廢、起《穀梁》之論辯主張及其方法。

二、書滅與書大去例：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

《穀梁·莊公四年》經云：「紀侯大去其國。」傳云：「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²¹據《左傳·莊公四年》所載：「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杜預注云：「不能

¹⁹ 吳連堂：〈《穀梁》輯佚述評〉，《孔孟學報》第86期（2008年9月），頁169。

²⁰ 《穀梁·莊公十三年》楊疏曰：「鄭《釋廢疾》數九會，則以柯之明年為始。」〈莊公二十七年〉楊疏引曰：「鄭玄《釋廢疾》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僖公十三年〉楊疏曰：「何休於此有《廢疾》，范不具載鄭釋者，以數九會異於鄭故也。」此條輯文於《穀梁傳注疏》中凡三見，且僅見鄭玄《釋廢疾》文，闕何休《廢疾》文，而各家在輯文內容及其出處方面又皆有若干出入。孔氏本、黃奭本皆置該輯文於僖公十三年，輯文內容為：「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王謨本則置於莊公十三年，輯文內容為：「數九會，則以柯之明年為始，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依楊疏行文方式，莊公二十七年似為具引原文，故《釋廢疾》文應據此輯錄。而鄭玄《釋廢疾》乃專對何休《廢疾》而發，楊疏既云何休於僖公十三年有《廢疾》，則此條輯文應置於僖公十三年為宜。此外，據鄭玄所言，何休的《廢疾》重點，應在質疑《穀梁》關於「九合之會」的認定與計數方式。本文以孔氏本為主，故將此條置於僖公十三年，而未於此討論。

²¹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景印，1976年），卷5，頁47。本文所引《穀梁》傳注疏文，皆以此為準，為免行文冗贅，茲不再註明版本資料。

降屈事齊，盡以國與季，明季不叛。」又云：「違，辟也。」²²據此，知紀侯不願意降尊事齊，故將國家交給紀季，自己離開紀國以避齊難。

《左傳》未解釋「大去」之義，《穀梁》則認為「大去」乃指「不使小人加乎君子」。關於《穀梁》的解釋，何休廢疾曰：

《春秋》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其後滅江、六，不言大去。又大去者，於齊滅之不明，但知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而不言滅²³，縱失襄公之惡，反為大去也。

何休以文公元年（西元前 626）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為例，認為楚國在其後的文公四年（西元前 623）滅江、五年（西元前 622）滅六，經文皆不言「大去」，可見「大去」義與「滅」的貶義無必然關係；也就是說，《穀梁》將「大去」比附於「滅」來作對比的解釋，何休認為是不恰當的，因為江、六二國同樣被滅但卻未言「大去」。其後，何休進一步批判《穀梁》傳義，認為經書「大去」，其實無法彰顯齊為滅人之國者之惡；如此一來，後人也就無法得知傳文中所謂的小人與君子所指為何？只能得知「大去」之義為「不使小人加乎君子」如此而已，可見《穀梁》解釋效度的不足。況且經不書「滅」，更乃大失齊襄公之惡，如此不僅未能達到「不使小人加乎君子」的目的，反而成為了另一種意義的「大去」。由此可知，何休的廢疾乃「以經廢傳」之法的運用，先援引經例質疑《春秋》書大去的適當性，再否定《穀梁》對大去的解釋，最後將《穀梁》所解釋的「大去」導向另一種相反的意義。何休的論述一層比一層加深，廢疾的力道也逐漸加重，主張「大去」與滅國之惡無關，《穀梁》聯結二者以解經的傳義不對，因此為文廢疾之。

對於何休的廢疾，鄭玄則解釋如下：

商臣弑其父，大惡也，不得但為小人。江、六之君，又無紀侯得民之賢，不得²⁴變滅言大去也。元年冬，「齊師遷紀」；三年，「紀季以鄆入于齊」，今「紀侯大去其國」，是足起齊滅之矣。即以變滅言大去，為縱失²⁵襄公之惡，是乃經也，非傳也。且《春秋》因事見義，舍此滅人為罪者自²⁶多矣。

²²〔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景印，1976年），十三經注疏本，頁140。本文所引《左傳》傳注疏文，皆以此為準，為免行文冗贅，茲不再註明版本資料。

²³「而不言滅」四字，孔氏本無，其餘王謨、王復、黃奭、袁鈞、四庫諸本皆有。

²⁴「得」，王謨本作「言」，其餘諸本作「得」。據文意，應作「得」為是。

²⁵「失」，黃奭本作「釋」，其餘諸本作「失」。據文意，應作「失」為是。

²⁶「自」，王復本無，其餘王謨、孔氏、黃奭、袁鈞、四庫諸本皆有。

依上引內容，知鄭玄亦隨何休《廢疾》的脈絡而分從以下三個層面來解釋：

第一，鄭玄認為楚世子商臣弑父為大惡，其惡甚於小人，因此不能僅以小人目之；也就是說，滅國稱小人，弑父言大惡。可知齊滅紀與商臣弑父兩惡，其間仍有輕重之差。此外，江、六二國君又無紀侯得民之賢，因此不得改「滅」為「大去」；換句話說，在鄭玄於此文的解釋中，「滅」純作史事記錄之詞，「大去」則作褒揚義，有正面的道德價值判斷。所以整體來看，商臣大惡，故書名；齊為小人，故不書。江、六之君無賢，故書滅；紀侯為賢，故言大去。此為鄭玄反駁何休藉江、六被滅不書大去的比附說詞，其主張為「不得變滅言大去」。

第二，鄭玄認為《春秋》於莊元年（西元前 693）書「齊師遷紀、荊、鄆、郟」，三年（西元前 691）書「紀季以鄆入于齊」，四年（西元前 691）再書「紀侯大去其國」。從《春秋》所載事件的連貫性來看，足以說明齊於四年滅紀，因此即使經文未於四年書齊，仍能明顯地知道滅紀者為齊。此即經未書齊而齊滅可明的原因，鄭玄藉此以反駁何休「於齊滅之不明」的廢疾。

第三，鄭玄認為即使改「滅」為「大去」，因而失去貶責齊襄公之惡的機會，也是經文而非傳文的疏失；言下之意，即與《穀梁》無關。以此而言，鄭玄似乎認為何休「不言滅，縱失襄公之惡」的廢疾有理，因此退一步先求自圓其說，而將有可能的疏失歸咎於經文。但其後又為經文說話，主張《春秋》因事見義，所以經文中捨去滅人之罪者甚多；換句話說，此處經不言「滅」即為「《春秋》因事見義」之法的運用，所以何休的廢疾也不一定有理。

由何、鄭的主張與理由來看，二人見解不同的關鍵在於「大去」意義的解讀。而造成「大去」意義解讀不同的原因，則在於這是《春秋》唯一書「大去」的記載，在沒有其他經文可資對比的情況下，各家便以各自的體會來進行解讀，解讀的結果也就因而隨之不同。

何休的主張以《公羊傳》為本，《公羊·莊公四年》云：「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言齊滅之？為襄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²⁷《公羊》認為「大去」是「滅」的意思，經不言「滅」在為襄公避諱，而避諱的原因在於襄公復讎而賢；也就是說，《公羊》是從復讎的角度來解釋「紀侯大去其國」，如此便可為襄公避諱。在《公羊》對此經文定下解釋的基調後，其後公羊學派的解釋大抵皆依此而發。²⁸所以

²⁷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景印，1976年），卷6，頁76-77。本文所引《公羊》傳注疏文，皆以此為準，為免行文冗贅，茲不再註明版本資料。

²⁸ 如劉逢祿云：「《論語》曰『與滅國』，《公羊傳》曰『滅者，亡國之善辭也，上下之同力者

何休於《公羊·莊公四年》注云：「賢襄公為諱者，以復讎之義，除滅人之惡。言大去者，為襄公明義，但當遷徙去之，不當取而有，明亂義也。不為文實者，方諱，不得貶。」何休認為經不言「滅」而言「大去」，其用意在於曉諭襄公不該取人之國以為己有之義，因為此舉會帶來混亂，應當遷徙其國、令其離去才是。但因齊襄公賢而能復讎，所以《春秋》才為其諱此惡行。

至於鄭玄的主張，則立基於《穀梁》。《穀梁·莊公四年》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穀梁》認為紀雖為齊所滅，但因紀侯賢，為不使小人（襄公）加諸君子（紀侯）之上，因此改「滅」為「大去」以彰顯其義。在《穀梁》確定基本的解釋立場後，其後穀梁學派的主張亦以此為主，²⁹而鄭玄即是以《穀梁》的基本立場來回答何休的三點廢疾。

由上述分析可知，兩學派關於將「大去」解為「滅」義以及書「大去」以代「滅」的說法都相同。所不同的是，公羊學派站在齊襄公的立場而為齊襄公講話，穀梁學派則站在紀侯的立場來維護紀侯。如此一來，即可發現何、鄭二人關於此則傳義的論辯攻防，其實是《公》、《穀》不同甚至是對立的解經立場與價值判斷的延伸。在立足點根本相異的情形下，何休所主張的「齊滅之不明」、「反為大去」等廢疾，以及鄭玄隨後所提出的「足起齊滅之」、「因事見義」等解釋，其實只是各有立場而無交集，因此無從斷其優劣。

也」。故晉人執虞公，經不與滅；梁亡、沈潰，皆不得言滅。誠以滅人者當坐專取王封之罪，而為所滅者以死社稷為正，以出奔為罪，而書滅則皆志其當與也。變滅言大去者，為復讐張義，明但當逐之，不得殺之滅之云爾。若以齊侯為小人，則安得諱其滅人之罪而反與為禮，大書齊侯葬紀伯姬乎？紀侯得民之賢，亦望文為義，非事實也。若果民畢從之，如大王遷岐，當書紀侯遷于某以存之矣。鄭以縱失大惡委之于經，則何取于傳乎！」見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九年廣東學海堂刻皇清經解本影印，第132冊，1995年），卷1，頁2-3。

²⁹ 如鍾文烝云：「前文足起齊滅，既如鄭言，下文又明稱齊侯，則此文本當言齊侯滅紀，亦無嫌不明，故可不言滅也。又『去』者，奔之異文。若言滅，又言奔，如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則紀侯為不能死社稷而其賢隱矣，故《春秋》不罪紀侯者，以其賢也。言『大去』不疑為罪文者，由於不言『滅』也。」見〔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5，頁153。柳興恩云：「就如劉（逢祿）言『為復讐張義，明但當逐之，不得殺之滅之』，則變『滅』言『去』其國足矣，曷為大之？書『大去』者，經以紀侯之得民而特筆之也。且大在紀侯，則小在齊侯矣。傳之望文為義，確不可易。」見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12，葉6，頁3211。廖平云：「《春秋》以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以君子而滅于小人，在所諱，故言『大去』。言遷，言入葬二姬，不嫌滅不明。言『大去』，乃深責襄，不嫌縱其惡。言『大去』，重其罪于滅國也。」見〔清〕廖平：《起起穀梁廢疾》，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33冊，1995年），頁279。

三、稱名與稱子例：莊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

《穀梁·莊公六年》經云：「春，王三月，王人子突救衛。」傳云：「王人，卑者也。稱名，貴之也。」《穀梁》認為經稱王人，係指身份卑微之人，今稱子突，乃稱王人之名，有尊貴之義。如范注引徐邈曰：「救衛於義善，故重子突功。」《公羊·莊公六年》則云：「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貴也。貴則其稱人何？繫諸人也。曷為繫諸人？王人耳。」《公》、《穀》二傳同主王人本為微者、卑者，且因故而為貴者之說；只是所貴之因不同，《公羊》認為王人之貴在繫諸周王而稱王人，《穀梁》則以經文稱王人之名—子突—為貴。《公》、《穀》二說不同，何休是以廢疾曰：

稱子，則非名也。

輯文所錄《廢疾》文僅見如上，何休只簡要申明子突是字，非名，以廢疾《穀梁》子突為名之說。除此之外，未見何休有任何說解或舉證文字，是何休《廢疾》原文即是如此？抑或受文獻散佚所限？不可得知，但何休認為子突為字的主張則顯而易見。

對何休的廢疾，鄭玄解釋曰：

王人，賤者，錄則名可。今以其銜命救衛，故貴之。貴之則「子突」為字，可知明矣。此「名」當為「字」誤爾。

鄭玄的解釋可分二層。先說明王人所指為賤者，賤者如錄於史則稱名即可。接著說明此王人因銜王命救衛而貴；既貴之，則再進一級所稱即為字。也就是說，子突是字，不是名；如此一來，鄭玄之釋便異於《穀梁》而同於何休。所以鄭玄最後的結論為：《穀梁》傳文「稱名」之「名」，乃「字」之誤寫，因此《穀梁》亦主子突為字之說，所以《公》、《穀》二傳之說解無異義。

何、鄭二人關於子突為名或為字之歧義，可從以下兩個方面來討論。

首先，清人鍾文烝於《穀梁·莊公六年》補注曰：「何休注意『突』仍是名，與《廢疾》異。」鍾氏認為何休在《公羊》注文中的主張與《廢疾》不同，似有矛盾之處；但今傳《公羊注疏》中無何休以「突」為名之注文，僅見「本當言王子突，示諸侯親親以責之也」與之接近。鍾氏之說，或即指此。若是，則何休便是為廢疾而廢疾，反顯其門戶之見，因此也就無法廢疾《穀梁》傳義；若非，則表示何休的主張並無轉變，仍主子突為字而非名之說，如此則須進入下一步的討論：即子突是名？或是字？

就子突是名抑或是字的討論而言。歷來所見解釋，概有「稱名」、「稱字」、「未知」三種說法。主張子突是「稱名」者，除《穀梁》外，尚有徐

乾，主要論點為「稱名以貴之」；³⁰主張子突是「稱字」者，除何休、鄭玄外，尚有孫覺、柯劭忞等人，主要論點為「稱字方有貴義」，且為「傳之通義」；³¹主張子突名、字仍未知而未能斷者，如楊士勛、楊伯峻、傅隸樸、周何先生等人，主要論點為「稱名或稱字，二義皆可通」，且無例證論斷彼此是非。³²

經查《春秋》文字，就記載形式而言，《春秋》書「王人○○救○」者，僅此一見，是為孤例。《左傳》又僅載「六年，春，王人救衛」，比起經文更為簡略，不僅未敘明史事源流，亦未詳子突事蹟。因此，本文認為子突屬名或字之討論，仍以未知而未能斷二者之是非為宜。

在子突為名或字尚未能斷定的情形下，鄭玄站在《穀梁》一方來回應何休的廢疾，本應堅守《穀梁》立場，以形成各說各話、各守立場之平手局面；但鄭玄不僅未堅守立場，反而接受何休的說法，且更直指《穀梁》傳文乃誤寫。此種未守《穀梁》立場的行為，讓鄭玄在論辯的氣勢與策略上略遜了何休一籌。

四、仇讎與惡內主張：莊公九年「公伐齊納糾」

《穀梁·莊公九年》經云：「夏，公伐齊，納糾。」傳云：「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穀梁》認為莊公納公

³⁰ 如《穀梁·莊公六年》范注引徐乾曰：「王人者，卑者之稱也。當直稱王人而已，今以其能奉天子之命，救衛而拒諸侯，故加名以貴之。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是卑者之常稱。」

³¹ 如《穀梁·莊公六年》鍾文烝補注引孫覺曰：「善天王之救衛，而書子突之字，貶王師之敗績。」見〔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3，頁156。柯劭忞曰：「《史記·自序》『《春秋》褒周室，諸有尊貴之文者，皆褒也』，即釋此傳之義。稱字貴之，傳之通義。鄭君謂『名為字誤』，得之。」見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頁87。

³² 《穀梁·莊公六年》楊士勛疏云：「鄭答何休云，傳文『稱名，貴之』者，『名』當為『字』，則鄭玄以子突非名。徐乾云『故加名以貴之』，則子突非字。二者不同者，鄭意若以子突為名，則書名者乃士之常稱，傳何以云『貴之』？故知子突是字。徐乾意稱人則王之卑者，不合書名，僖八年『公會……王人于洮』是也，今稱名即是之。故二說不同。或以為突是名，子是貴，理亦通，但注意似不然。」《左傳·莊公六年》楊伯峻注曰：「王人猶言周王室之官。子突不知是名或字，《正義》謂『春秋之世，二字而子在上者皆是字』，未必然。《左傳》有王子朝、宋子朝、宋子哀，皆是其名。」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67。傅隸樸云：「由於經文善子突之救衛，足證前經書諸侯之伐衛，都是不正的了。但孔穎達疏以為二字以子在上者都是字，不是名，以駁《穀梁》稱名之說。如果子突是字，那是更貴之了。三傳之義，當以《穀梁》為詳。」見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169。周何先生云：「《穀梁》以為人名。《公羊傳·何注》、鄭玄《釋廢疾》、《左傳·杜注》都以為是字。所以《范注》也認為是字（筆者按：周氏係將「貴之則子突為字」以下文字視為范注，但本文則視為鄭玄《釋廢疾》文），而且說傳文『稱名』的名是錯字。孰是孰非，很難論斷。」見周何：《新譯春秋穀梁傳》（臺北：三民書局，2000年），頁180。

子糾的時間太晚，導致後來的魯師敗戰、子糾被殺，所以對莊公以惡內義貶之。對《穀梁》的主張，何《廢》、鄭《釋》如下：

（何）三年「溺會齊師伐衛」，故貶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郟」，故卑之曰人。今親納讎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

（鄭）於讎不復，則怨不釋，而魯釋怨，屢會仇讎。一貶其臣，一卑其君，亦足以責魯臣子。其餘則同，不復譏也。至於伐齊納糾，譏當可納而不納爾。此自正義，不相反也。

據《左傳》、《公羊傳》、《史記》等書的記載，魯桓公（西元前 711-694 在位）被夫人姜氏與齊襄公（西元前 697-686 在位）合謀殺之而薨於齊，故《公》、《穀》二傳於齊皆有仇讎或復仇的主張。³³何休認為，公子糾為讎國之子，依仇讎之義，魯國本不應有納公子糾之舉。今魯既伐齊以納公子糾，《穀梁》便應以仇讎義責之，如同在〈莊公三年〉中稱名以貶公子溺會仇讎而伐同姓，在〈莊公四年〉中稱齊侯為齊人以貶莊公釋怨而與讎狩。³⁴但《穀梁》不僅未責莊公納仇國公子，反以其晚納子糾而惡之。依此推論，若莊公及早納公子糾於齊，便不會受到《穀梁》「惡內」之貶。何休認為《穀梁》如此之解，不僅與其仇讎義矛盾，而且是重大違背，所以以相當強烈的語氣批判之，所謂「恩義相違，莫此之甚」即是。

對何休以仇讎義廢疾《穀梁》晚納子糾的「惡內」之評，鄭玄採取「仇齊」、「納糾」二事脫鈎的方式來處理。³⁵在仇齊方面，鄭玄認為何休所引兩則《穀梁》仇齊之證，早已隱含「稱名貶臣」、「曰人卑君」的《春秋》書法而足以責魯臣子，所以於此之外不再譏刺以釋怨於齊。至於伐齊納糾一事，則與仇齊義無關，因後來乾時敗戰、子糾被殺等事件，皆起於魯未及

³³ 《公羊傳》的主張，可參〈桓公十八年〉、〈莊公四年〉、〈莊公九年〉等傳文。《穀梁傳》的主張，則可見於〈莊公元年〉、〈莊公三年〉、〈莊公四年〉、〈莊公二十四年〉等傳文。關於《公》、《穀》二傳的仇讎觀念，今人李隆獻有詳細考察，可見氏著《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

³⁴ 《穀梁·莊公三年》經云：「春，王正月，溺會齊侯伐衛。」傳云：「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莊公四年〉經云：「冬，公及齊人狩于郟。」傳云：「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為卑公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³⁵ 廖平也是從這個角度來評論此事，廖平云：「《春秋》已見不再見。莊親與仇人和好，故譏其忘讐釋怨。前譏已明，故此更別起義。且讐人已死，不追戮其子孫。若如《公羊》說，則頰谷亦當以復讐為言。納之既非復讐，戰亦不得託于讐子，蓋糾與小白一也。」見〔清〕廖平：《起起穀梁癡疾》，頁280。

時在暨盟之時即納子糾於齊，所以鄭玄認為《穀梁》以「當可納而不納」譏刺莊公是恰當的，與仇齊之義並無矛盾。

細察何、鄭二人爭論的癥結點，在於《穀梁》所主張的「惡內」義，是否與「仇讎」義矛盾而應由仇讎義取代？何休的答案當然是肯定的，且為了證明自己的論點，還特意舉《穀梁》自身的主張為例，試圖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也就是「以《穀》廢《穀》」方法的運用。³⁶從形式上看，何休的論述似乎言之成理，但其實若深究《穀梁》之義，恐怕並非如此。

《穀梁》對齊雖有仇讎之義，³⁷但針對的其實只是齊襄公，而非「逢齊必仇」，此在清人鍾文烝的注解中即已言明，鍾氏曰：「魯所讐，齊襄也；襄已殺死，何讐之有？」³⁸如果以此來觀察莊公時代《穀梁》對齊國的態度，即可發現確實能以齊襄公的薨年（西元前 686，魯莊公八年）為明顯分界。莊公八年以前，對齊皆書明仇讎之義；而在莊公九年（西元前 685）之後，對齊的傳文則多無仇意，甚而表示欣喜的態度，僅見的二條具仇意的傳文，則明顯與齊襄公有關。因此，《穀梁》不以仇讎義責莊公納子糾之舉，自有其主張所在。³⁹既是如此，則《穀梁》為何反惡莊公未及早納子糾呢？因子糾為小白庶兄，於齊襄公被弑、齊國大亂時，具正當性繼位資格；且子糾

³⁶ 劉逢祿於《穀梁廢疾申何》中，也是從復讎的角度申論何說。劉氏云：「譏可納不納，當文自見。以不諱敗為惡內，非也。敗非大惡，為王者申義養威，故諱之；至于復讐，以死敗為榮，特不諱。……乾時之戰，正責公無復讐之心，而在下僅能以為名耳，反以為惡內，于義短矣。」見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卷 1，頁 3。

³⁷ 詳見拙著：《穀梁傳思想析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年），頁 125-127。

³⁸ 〔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 6，頁 169。

³⁹ 魯莊公八年以前，《穀梁》對齊表示仇讎態度者，詳見〈桓公十八年〉、〈莊公元年〉、〈莊公三年〉、〈莊公四年〉。魯莊公九年以後，《穀梁》對齊多發無仇意的中性解釋，例如〈莊公十一年〉經云：「冬，王姬歸于齊。」傳云：「其志，過我也。」〈莊公十九年〉經云：「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傳云：「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我國也。」〈莊公二十八年〉經云：「公會齊人、宋人救鄭。」傳云：「善救鄭也。」甚或對齊表示正面的欣喜之意，例如〈莊公十三年〉經云：「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傳云：「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莊公二十三年〉經云：「公及齊侯遇於穀。」傳云：「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莊公三十年〉、〈莊公三十二年〉亦見）而僅有的二條仇齊傳文，見於〈莊公二十四年〉經云：「夏，公如齊逆女。」傳云：「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經云：「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傳云：「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仇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鍾文烝補注曰：「言子弟者，或是齊襄之女，或是其妹，作《傳》時已不審也。」見〔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 7，頁 203。柯劭忞注曰：「言子弟，當是齊襄之女。鍾文烝以謂或是其妹，以年歲計之，文姜已是襄妹，不容再有妹嫁莊公。」見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卷 4，頁 117。可知魯莊公所娶齊女姜氏，或是齊襄公之妹，或是齊襄公之女，不論其身為何？總之皆與齊襄公有關，所以《穀梁》才表明仇讎之義。

生母為魯人，護送子糾回齊即位，對魯國也有政治上的利益。⁴⁰但莊公卻錯失良機，以致功敗垂成，所以《穀梁》對此事的評論，前後都表達「當可納而不納」的一致「惡內」立場，顯示《穀梁》確實不以仇讎義解釋莊公納子糾一事。⁴¹

以此回看何、鄭二人的論述，可知何休採仇讎義以廢疾《穀梁》惡內義的策略，其實不能說是成功，因其主張未能直中《穀梁》義理的要害，《穀梁》皆可自圓其說以駁之，充其量僅得視為何休對《公羊》「百世可復讎」⁴²之說的發揮。至於鄭玄將仇齊、納糾二事分別處理，在解釋方向上符合《穀梁》的義理觀念，可說已先立於不敗之地；但其後的論述卻不夠充分，未能曲盡道出《穀梁》思想中諸多深義之處，且「其餘則同，不復譏也」的說法也有些許瑕疵。不過，整體而言仍瑕不掩瑜，回應的方向既然正確，餘下的論述便可經由推究得出，因此鍾文烝給予「鄭說未為詳備，而委曲推究，大概得之」⁴³之評，可謂中肯。

五、言不言日食例：莊公十八年「日有食之」

《穀梁·莊公十八年》經云：「春，王三月，日有食之。」傳曰：「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凡天文異象，皆為《春秋》記載的對象，現今所見經文記載「日有食之」者，共有 36 條。在此 36 條經文中，《穀梁》以「夜食」來解釋「日有食之」者僅此一條，所以何休便據此廢疾曰：

⁴⁰ 《穀梁》維護公子糾而惡莊公當可納而不納的主張，從義理的角度來看，可能有以下兩個原因。一是公子糾為小白庶兄，具正當性基礎的繼位資格，符合《穀梁》「《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隱公四年》）的主張。二是根據《史記·齊世家》所載，公子糾生母為魯女，故當齊諸公子出奔時，公子糾即奔魯。公子糾與魯有血緣之親，護送子糾返齊即位，符合《穀梁》親親之道的主張。

⁴¹ 在莊公九年子糾、小白爭立齊君的過程中，《穀梁》始終站在立子糾、惡小白的立場。所以魯莊公的失敗，自會受到《穀梁》的貶責，此義在《莊公九年》的所有相關傳文中皆表露無遺。如傳曰：「當齊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又曰：「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又曰：「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于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又曰：「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為病矣。」是以納子糾之事自與仇讎義無關，如鍾文烝所云：「齊變者，謂是時齊人已歸迎小白，即上《傳》滄盟是也。當可納而不納，以致齊變，變而後伐，取敗之道，故下文直書敗績，不復為諱，又所以惡內也。上惡內謂盟不書日，微見惡意，此惡內謂戰不諱敗，明著惡文，皆惡其當可納而不納，其義一也。當可納而不納，與復讐義不相涉。」見〔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 6，頁 168-169。

⁴² 《公羊·莊公四年》傳云：「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

⁴³ 〔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 6，頁 169。

《春秋》不言月食日者，以其無形，故闕疑，其夜食何緣書乎？

何休認為《春秋》皆未見月食日的記載，其原因在於時處夜晚而無以得見，所以「《春秋》不言月食日」之載，乃是本著闕疑的精神。今《穀梁》卻以「夜食」之說解釋經文，可見傳文之不當。

針對何休的廢疾，鄭玄釋廢疾曰：

一日一夜，合為一日。今朔日日始出，其食虧傷之處未復，故知此自以夜食，夜食則亦屬前月之晦，故穀梁子不以為疑。

鄭玄先下了「一日加一夜」乃合為「一日」的定義，其後說明因朔日之日始出，發現其虧傷之處還未恢復，所以推知是為「夜食」。既是如此，則此夜食乃得視為前月晦日之食，所以穀梁子不以為疑。

何休以《春秋》沒有「月食日」的記載，來廢疾《穀梁》的夜食之說，明顯地採用了「以經廢傳」的廢疾方法。而何休推測經文沒有相關記載的原因，在於夜食發生時無形可見，所以《春秋》闕疑未載；《春秋》既因闕疑未載夜食，則《穀梁》何以得知？可見《穀梁》「夜食」之說有誤。何休的推論脈絡，除了《春秋》無「月食日」之載可證之於經文外，其後因無形而闕疑的推論，則屬臆測之說，所以就廢疾的力道而言，似乎薄弱了一些。

至於鄭玄所謂「今朔日日始出，其食虧傷之處未復，故知此自以夜食」之釋，則是承傳文「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之意開展而來，如楊疏所云：「朝日、朝朔禮異，皆早旦行事，而昨夜有虧傷之處尚存，故知夜食也。」可知鄭玄所採乃是「以傳釋傳」之法。然而這樣的解釋方式卻與何休類似，同屬臆測推論，而無實證可採，所以清人鍾文烝補注云：「范引鄭言屬前月晦，是謂在夜半以前，則日出安得尚有虧傷之處？」又云：「日食而出，出而解，較所謂『虧傷未復』語意尤明。」⁴⁴可見鄭玄解釋力道之薄弱，與何休相差無幾。

其實，何、鄭兩人似乎都未抓到《穀梁》傳文的重點。在傳文下以「夜食」之解時，乃以經文「不言日，不言朔」為前提；也就是說，這是《穀梁》自身義例的推衍結果。在〈桓公三年〉經文「七月壬辰，朔」下，《穀梁》發傳云：「言日，言朔，食正朔也。」亦即《春秋》若書日又書朔，則此日食乃發生於該月的初一。在〈隱公三年〉經文「王二月己巳」下，《穀梁》發傳云：「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亦即《春秋》若書日而不書朔，則此日食乃發生於該月的最後一日。在〈桓公十七年〉經文「十月，

⁴⁴ [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6，頁187。

朔」下，《穀梁》發傳云：「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亦即《春秋》若書朔而不書日，則此日食乃發生於該月的初二。由上述三例，再加上此處〈莊公十八年〉的「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總共形成了四種不同的書例組合，其組合情況如下表所示（+表示書，-表示不書）：

	日	朔
食正朔	+	+
食晦日	+	-
食既朔	-	+
夜食	-	-

由上表可知，這是《穀梁》以「朔」、「日」的書與不書所構成的日食記載傳例。姑且不論上述《穀梁》的日食之例，是否正確而足以解釋《春秋》的經文大義？但可確定的是，《穀梁》正是以此傳例的規律來解釋經文的記載現象。所以何、鄭兩人理應從這個角度來廢疾《穀梁》或起《穀梁廢疾》，才能中其要害或得其要點；但何休與鄭玄卻未就此而論，反以臆測成分居多的推論為之。因此，在莊公十八年「日有食之」的論辯上，何、鄭二人都有相同的論理缺憾，而無勝負可言。

六、稱使與去使例：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

《穀梁·莊公二十三年》經云：「祭叔來聘。」傳云：「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何休廢疾曰：

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于此奪之，何也？

何休舉南季宰等四人來聘於經文中皆稱使為慣例，質疑經文對祭仲何以獨不稱使？遂以此廢疾《穀梁》之說。⁴⁵

對此，鄭玄解釋曰：

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一心⁴⁶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

⁴⁵ 如李贊贊云：「以經疑傳也是何休經常採用的方法，由於《春秋》三傳內容皆是用來解釋《春秋》的，因此《春秋》經文本身更具權威性，以經疑傳也使得何休的說法更居說服力。」見李贊贊：《兩漢《穀梁春秋》經傳詮釋研究》（濟寧：曲阜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14年），頁42。

⁴⁶ 「不一心」，黃奭本作「有二心」。吳連堂云：「作『有二心』誤。」見吳連堂：《〈穀梁》

鄭玄認為祭叔來聘不稱使，乃因其不得王命而來私接諸侯，與奉王命而來以稱使的其他經例不同，所以於此去「使」以見祭叔不一心於王與自行外交諸侯，遂而有貶責之意。

何休所舉經例，分為〈隱公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桓公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桓公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僖公三十年〉「天王使宰周公來聘」。此四例經文皆明書「天王使○○來聘」，屬辭一致，呈現出某種特定的《春秋》書例，⁴⁷並明顯地與此文「祭叔來聘」之書法不同，因此何休便以該四例為證以駁之。不過，何休於廢疾中僅發出「獨於此奪之，何也」的疑問語，既未質疑《穀梁》「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的傳義，也未提出相應的《公羊》主張。就字面來看，何休此舉似乎只是為廢疾而廢疾的意氣之爭。但實際情形恐非如此，因何休已於該經文的《公羊》注中表示意見，故楊士勛疏解《穀梁》時可能因此而不予贅引《廢疾》文，以致後人無法於輯文中見及。假設如此，則或可據該注文以論何休的主張。

何休於《公羊·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下注云：「不稱使者，公一陳佗，故絕，使若我無君，以起其當絕，因不與天子下聘小人。」可知何休將「祭叔來聘」的書例與「莊公如齊納幣娶齊女」結合而論，並引《公羊》傳文以為證。《公羊·莊公二十三年》經云：「春，公至自齊。」傳曰：「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佗也。」何休注云：「公如齊淫，與陳佗相似如一也。」據此，知何休發揮《公羊》「公一陳佗」傳義，將魯莊公娶齊女與陳佗娶蔡女等同為外淫之君，故認為「祭叔來聘」乃《春秋》去「使」以絕魯並「不與天子下聘小人」之大義的展現。

綜合上述，關於何、鄭對「祭叔來聘」的廢、釋，可從以下三個層次來看。

首先，就字面而言，由於輯文僅錄何休「獨於此奪之，何也」的質疑，未錄何休任何主張，且質疑的重點在經文不稱使而非《穀梁》傳文內容，因此在此層次上，可將其視為針對經文而非《穀梁》傳義的廢疾。

其次，如考量輯文非全文面貌而納入何休《公羊》注文來看，則何、鄭二人同樣主張「祭叔來聘」乃為「去使」的史官筆法以寓貶惡的《春秋》大義。

其三，在第二層次的基礎上，何、鄭二人關於貶惡的對象與原因則有不同。何休主張惡莊公之外淫齊女，鄭玄主張惡祭叔之不得王命。而何、鄭在此層次上的不同，則源自《公》、《穀》傳義的不同。《公羊》於「祭叔

輯佚述評》，頁 172。吳說是，據改。

⁴⁷ 除何休所舉四例外，《春秋》中還有其他相同的天王使來聘書例，例如〈隱公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桓公五年〉「天王使任叔之子來聘」、〈宣公十年〉「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等。

來聘」下雖未發傳，但經由何休的注義聯結，惡莊公外淫齊女已然成為公羊家的共同主張；⁴⁸至於《穀梁》，則已明書「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之傳義，故鄭玄便接續其說以釋何休之廢疾。在此層次上，由於《公》、《穀》二家各有主張，⁴⁹因而也就無從評斷何、鄭二人說法之優劣。

七、大夫日卒例：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卒」

《穀梁·莊公三十二年》經云：「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無傳，何休廢疾曰：

《傳》例：大夫不日卒，惡也。牙與慶父共淫哀姜，謀殺子般，而日卒，何也？

何休首先引《穀梁》「大夫不日卒，惡也」的傳例作為反駁的準備，再舉出公子牙的諸多惡事——與慶父共淫哀姜、謀殺子般，以證明公子牙為惡，依傳例應不書日，但《春秋》經文卻書日，可見《穀梁》的傳例有缺失。何休於此處的廢疾，較隱公元年更進一步具體指出公子牙的惡事以及《穀梁》大夫日卒例的缺失。

縱觀何休於上述兩處的立論，可謂層層逼進，脈絡清楚，說理有據。至於鄭玄回駁的立論如何？先看其主張：

⁴⁸ 如《公羊·莊公二十三年》徐彥疏云：「何氏知不稱使，是我無君之文者，正見〈閔二年〉『高子來盟』，傳云『何以不言使，我無君之文』者。」劉逢祿云：「如譏祭叔，當如祭伯，并絕去聘文，于本傳例方合，非也。此不稱使，絕莊公淫取讐女子三年喪內，比之我無君之例。」見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卷1，頁3。

⁴⁹ 在後人的討論中，公羊家的說法普遍一致，但穀梁家則有鄭玄與徐邈兩派主張。主鄭玄派者，如柳興恩、柯劭忞、傅隸樸等。柳興恩云：「《穀梁》于使繒子來朝，云朝不言使，而聘則例言使。故祭伯之外交，經去朝文；祭叔之外交，經去使文。傳例竝無不合之處，劉氏未能盡通其例，乃謂并宜絕去聘文，不亦謬乎！」見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12，葉九，頁3213。柯劭忞云：「鄭義謂祭叔欲外交於魯，無王命，自來聘魯，不與使，與祭伯之不與朝，文義相同，無可疑者。徐邈說祭叔為祭公使，自造故實，不經甚矣，鍾文烝申徐駁鄭失之。」見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頁113。傅隸樸云：「鄭玄的解釋『不得王命來』，是對的。」見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頁221。主徐邈派者，如鍾文烝、廖平、周何等。鍾文烝云：「范取鄭說，以為祭叔外交無王命，故不與王得使之，非也。既無王命，則非使，何云不與王得使？若無使之者，則當為朝，何以云聘？若以為請命於王，非王本心，則石尚亦請命，何以得云使？此當依徐、杜說，謂不正祭公外交，故不與其得使也。趙汭曰：『不言祭公使者，王臣無外交，無其禮則不得襲其文，與卿為君逆不稱使同。』」見〔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7，頁198。廖平云：「不得王命，不言來聘，鄭釋非也。《傳》以此與石尚比也，祭叔、石尚皆私欲使魯，請命而行，聘非正，歸脈得正。《春秋》正者言使，不正不言使。石尚雖有私而所請得正，有匡救之美。祭叔不正，有陷君於非之失，故君子奪其使，以此明人臣當導其君子道也。」見〔清〕廖平：《起起穀梁廢疾》，頁280。周何云：「鍾文烝《穀梁補注》根據徐、杜之說，謂：『不言使，不言祭公使。』鍾說較長。」見周何：《新譯春秋穀梁傳》，頁245。

牙，莊公母弟，不言弟，其惡已見，不待去日矣。

鄭玄在此傳的解釋與隱公元年相同，皆以公子牙之惡乃以不書弟而非不書日的方式來表示；也就是說，鄭玄同樣也認為公子牙惡，只是《春秋》書法大義呈現的方式不同罷了。鄭玄的解釋姑且不論適當與否，但至少顯示其主張前後一致。⁵⁰

如果將本條輯文與〈隱公元年〉的輯文結合來看，可知《公羊》所釋乃就史書體例而言，屬史學觀點；《穀梁》則從褒貶大義著眼，屬經學觀點。而《穀梁》、何休、鄭玄三方關於大夫卒書不書日的主張，可如下表所示：

紀年	《春秋》	《穀梁》	何休廢疾	鄭玄起廢疾	何、鄭主張
隱公元年	公子益師卒。	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	《公羊》以為日與不日，為遠近異辭。公子牙及季孫意如何以書日乎？	公子牙，莊公弟，不書弟，則惡明也，故不假去日。季孫意如則定公所不惡，故亦書日。	(何) 無公子益師評論 (鄭) 無公子益師評論
莊公 32 年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無傳)	《傳》例：大夫不日卒，惡也。牙與慶父共淫哀姜，謀殺子般，而日卒，何也？	牙，莊公母弟，不言弟，其惡已見，不待去日矣。	(何) 公子牙惡，去日以惡之 (鄭) 公子牙惡，去弟以惡之
定公 5 年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無傳)	(惡，依《穀梁》傳例，應不書日)	(季孫意如則定公所不惡，故亦書日。)	(何) 季孫意如惡，去日以惡之 (鄭) 季孫意如不惡

由上表可知，在何、鄭論辯中所涉及的三個人——公子益師、公子牙、季孫意如，何、鄭二人的看法是同中有異、異中有同。就公子益師而言，何、鄭皆無主張，是二人完全相同之處。就公子牙而言，何、鄭同樣主張公子牙惡，但呈現惡的方式卻有不同，何休主張依傳例去日，屬時月日例；鄭玄則主張書弟以見惡，屬稱謂例，為二人同中有異之處。就季孫意如而言，何休主張惡之，鄭玄則主張季孫意如為定公所不惡，故仍書日以見其不惡，是二人完全相異。

⁵⁰ 關於〈隱公元年〉「公子益師卒」的詳細討論，可參拙著：〈從輯本論何休《穀梁廢疾》與鄭玄起《廢疾》的論辯主張與方法：隱公、桓公〉，頁 130-132。

在上述的異同之中，何、鄭雙方所顯現的癥結點有二：一是《穀梁》提出而為何休所廢疾的大夫日卒例，二是鄭玄為回駁何休所提出的大夫卒不書弟而不日之說。前人對此亦多有討論，所見者大略有以下三類：

第一類是批評《穀梁》、鄭玄或贊成《公羊》、何休之說者，例如范甯、楊士勛、劉逢祿、廖平、孔廣森、陳蘭甫、戴君仁、傅隸樸、鄭卜五、戴維等人。各人主張摘錄如下：

- (一) 范甯云：「不稱弟，自其常例耳。鄭君之說，某⁵¹所未詳。」
- (二) 楊士勛云：「鄭權荅何休之難，不顧上下之理，故范云未詳也。」
- (三) 劉逢祿云：「《春秋》之義，遠則殺其恩，惡則略其恩，何氏之例，詳而不亂。」⁵²
- (四) 廖平云：「鄭君以《公羊》稱弟說，《穀梁集解》駁之是也。」⁵³
- (五) 孔廣森云：「《左氏》說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穀梁》說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故日卒正也為謬。此二傳皆失之。」
- (六) 陳蘭甫云：「《穀梁》時月日之例，多不可通。隱元年公子益師卒，傳云：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楊疏引何休云：公子牙、季孫意如何以書日乎？此駁無可置辯矣。」
- (七) 戴君仁云：「此事一連串自秋天至歲末，歷時半載，逐月記下來，最後記到殺公子偃的日期，這完全是自然之勢，和有罪無罪沒有關係。許桂林又說：『所謂惡者，非必有罪之謂，即《左氏》所謂公不與小斂是也。』這是解釋《穀梁》所說『大夫不日卒惡也』這句話的。把惡字這樣解釋，似乎太廣泛了。且《左氏》不與小斂之說，亦不能成立。」⁵⁴
- (八) 傅隸樸云：「鄭玄此言，實屬狡辯，……按經文之無日者，多為魯史闕文，無關筆削之義，《公羊》以『遠也』為解，實較二傳為得其實。」⁵⁵
- (九) 鄭卜五云：「若以《經》文之『不日』者來看，其無書日者，多為魯史闕文所致，無關筆削之義，《公羊傳》以『遠也』為解，實較二傳得其實。所以劉逢祿駁難鄭玄及《穀梁傳》『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之說，不無道理。」⁵⁶
- (十) 戴維云：「鄭玄深為日月之例所困，其解釋就顯得牽強。」⁵⁷

⁵¹ 「某」，原作「其」，阮元校云：「閩、監、毛本『其』作『某』，是也。」據改。

⁵² 〔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卷1，頁1。

⁵³ 〔清〕廖平：《起起穀梁癥疾》，頁280-281。

⁵⁴ 戴君仁：《春秋辨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年），頁76-77。

⁵⁵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頁16-17。

⁵⁶ 鄭卜五：〈劉逢祿「申何難鄭」析論〉，《經學研究集刊》第5期（2008年11月），頁160。

⁵⁷ 戴維：《春秋學史》，頁157。

上列十人批評鄭說的主張，可總以下列三點：一是贊成《公羊》「遠也」之說；二是反駁《穀梁》時月日例及鄭玄不弟之論；三是反對《穀梁》大夫之「惡」即指《左傳》「不與小斂」之說，並進而反對《左傳》的說法。

第二類是駁斥《公羊》、何休或贊成《穀梁》、鄭玄之說者，例如鍾文烝、柯劭忞等人，茲摘錄各人說法如下：

- (一) 鍾文烝云：「范意以此書日為疑義。今案：此當以下文慶父事比觀之，其義乃見。……釋傳所言而其所不言者，皆可以三隅反，先儒或未深思也。」⁵⁸
- (二) 柳興恩云：「公子牙、仲遂、季孫意如等之不宜日，不待削而自見，此屬辭比事，所以為《春秋》之義。後儒以不削意如之日為孔子咎，孔子受之矣。知斷不以存丙申之日為季孫意如之美也，則意如之惡，已自著於百世也。」⁵⁹
- (三) 柯劭忞云：「鄭君此釋，可以得全經之義例。傳但言不日卒惡，是發日卒、不日卒之通例。益師之惡，傳無明文，不當臆斷以實之。」⁶⁰

上述三人，皆以通觀全經或上下文為立論視角，認為《穀梁》義例與鄭玄之釋皆無誤。

三是認為《公》、《穀》二傳或何、鄭二人皆有缺失者，所見有清代胡玉縉一人。胡氏批評《穀梁》云：「《穀梁》日卒正、不日卒惡之例，本是難通。邵公之駁，實無可置辯。鄭君所釋，亦曲為之辭。……鄭君之釋廢疾，終無可釋。柳氏興恩又黜劉以申《穀梁》，……此亦曲為之辭。……必以時月日為例者，此《穀梁》之迂妄，宜其見擯於邵公也。」又云：「定十四年無冬，《公羊》徐疏曰：不修《春秋》已無冬字，又《春秋》之說，口授相傳，達於漢時，乃箸竹帛，去一冬字，何傷之有。以彼證此，而日卒正、不日卒惡之例，不可悟其非哉！」⁶¹至於《公羊》，胡氏則評曰：「邵公《公羊》注，往往以時月日為褒貶，強坐人罪。……邵公於《穀梁》此傳，既知日不日之難通，而《公羊》注乃以時月日為例，可云乍明而忽昧者也。……甚矣！日不日之祇因舊史，無所謂例也。……《公羊》亦難信，不如以為仍舊史之可通。」⁶²胡氏認為何休以時月日例批駁《穀梁》，所論「無可置辯」；也就是說，一向為穀梁學家所引以自豪的時月日例，在胡氏的主張裡反倒成了「迂妄」的標誌，故進而對鄭玄有「曲為之辭」，「終無

⁵⁸ [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8，頁230-231。

⁵⁹ [清]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12，葉四，頁3210。

⁶⁰ 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卷1，頁13。

⁶¹ [清]胡玉縉：《許廣學林》（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卷4，〈穀梁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辨〉條，頁105-106。

⁶² 同上註。

可釋」之甚評，也就不足為奇了。雖然如此，胡氏對《公羊》亦持批評的立場。胡氏認為何休既以大夫日卒例的缺失來廢疾《穀梁》，可是在注《公羊》時卻仍以時月日例為憑，有裡外不一之虞，因此「《公羊》亦難信」。何、鄭二人所論既皆不可信，所以胡氏認為倒不如以因襲舊史而無所謂日不日之例乃可通。

上列前賢諸說，皆各有主張，筆者認為可就以下三個層次來處理：

首先，應將《左傳》「公不與小斂」之說與《穀梁》義例分開處理。孔廣森將《左》、《穀》二傳併論，謂《穀梁》所云大夫惡卒不日之「惡」，即指《左傳》所謂「公不與小斂」之說。但如此說法並無直接證據而失之空泛，此事戴君仁已有辨說，是以此處論何、鄭短長，恐不宜將《左傳》納入討論。

其次，本條不論從《穀梁》傳文或是何休廢疾主張來看，皆是就大夫日卒例而論，因此鄭玄以「弟」、「定公不惡」的主張來解釋，表面看似面對且回應了何休的廢疾，但實際上卻似有迂迴曲折的閃躲之嫌；也就是說，鄭玄未能明確說明《穀梁》大夫卒例的相關情形，而是另闢不稱弟之說，恐有曲護之嫌；至於以定公所不惡解季孫意如一事，則亦有強為說辭之疑。是以鄭玄的解釋，恐亦有商榷之虞。

其三，《穀梁》於此既發大夫日不日卒之例，顯見《穀梁》即以此例來解釋《春秋》記載公子益師的書法大義，所以此傳應當回歸到大夫日卒例來討論；也就是說，應當討論《穀梁》所發義例是否具普遍適用性以及何休所駁是否合理。然而鄭玄未能細解《穀梁》義例，並以此駁斥何休廢疾，僅另發「不弟」、「不惡」之說以迴護《穀梁》。是以在說理的力道上，終究略遜一籌。

八、結論

在上述的討論之後，茲從下列幾個層面，總述本文結論如下。

首先，如從本文所分析的論辯邏輯與解釋合理性來看。在本文所論莊公時期的 6 條輯文中，何、鄭二人可分優劣的有 3 條輯文。何休於莊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論稱名與稱字例、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卒」論大夫日卒例等 2 條輯文，略優於鄭玄；而鄭玄則在莊公九年「公伐齊納糾」論仇讎與惡內主張優於何休。若再上筆者前引拙著所論隱公與桓公時期的 7 條輯文，在總數 13 條輯文中，可分優劣者有 6 條，其中何休優於鄭玄者有 4 條，鄭玄優於何休者有 2 條。以目前的比數來看，在廢、起《穀梁》的論辯中，何休似有優於鄭玄的趨勢。

其次，就雙方的論辯主張而言。由於何、鄭二人論辯的底蘊，基本上仍是出於自家經學觀點與學派立場的維護，是以在本文所論 6 條輯文的探討中，也可以發現何、鄭二人各執己見、各有主張之處。例如於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辯書滅與書大去例、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辯稱使與去使例等 2 條，何、鄭二人皆各持己見而難分彼此。此外，雙方也有互見缺失之處，例如莊公九年論「公伐齊納糾」的仇讎與惡內主張、莊公十八年論「日有食之」的夜食之說，雙方都各有說理缺陷之處。

其三，在何、鄭二人的論辯方法方面。何休在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莊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莊公十八年「日有食之」、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卒」等 5 條皆運用了「以經廢《穀》」的方法，在莊公九年「公伐齊納糾」則運用了「以《穀》廢《穀》」的方法。鄭玄在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莊公九年「公伐齊納糾」、莊公十八年「日有食之」、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卒」等 5 條皆運用了「以《穀》釋《穀》」的方法，在莊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則運用了「以經釋《穀》」的方法。是以，在本文所論的 6 條輯文中，何休總共運用了「以經廢《穀》」、「以《穀》廢《穀》」等兩種論辯方法，鄭玄則運用了「以經釋《穀》」、「以《穀》釋《穀》」等兩種論辯方法。

若結合筆者前引拙著所論隱、桓二公時期的 7 條輯文來看。在總共 13 條輯文中（輯文中闕何休廢疾 2 條，且每條輯文未必僅運用一種方法），何休運用的方法與次數，計為：「以經廢《穀》」7 次、「以《穀》廢《穀》」3 次、「以《公》廢《穀》」1 次、「以緯廢《穀》」1 次；鄭玄運用的方法與次數，計為：「以《穀》釋《穀》」6 次、「以經釋《穀》」2 次、「以史釋《穀》」2 次、「以禮釋《穀》」2 次、「以義釋《穀》」2 次。可見何休主要以經文記載的差異性與無規律性，來廢疾《穀梁》的義例與解釋，此與後世主張《春秋》無例者所採用之法若有神似處，其間是否具有詮釋方法的聯結關係？可值得進一步關注；而鄭玄主要以《穀梁》義例自釋互防的策略來因應，頗有《穀梁》大義固若金湯之態勢。再者，也可見何、鄭二人對這場攻防較勁皆是有備而來，在有同有異的論辯方法中，隨著各自不同的動機與觀點，而有著不同的採擇與應用。

由上述討論可知，在東漢末年左氏學流行民間、公羊學仍盛於官學、穀梁學皆已然衰微的經學史大勢下，即使何休廢疾《穀梁》具有顯揚《公羊》的鮮明用意，而鄭玄解釋《穀梁》當然也有抑制何休的主要動機，但何、鄭二人在論辯詰難的過程中，主要仍聚焦於《穀梁》的「義」與「例」的學理討論。由此可知，經典的論爭無法單靠政治的力量來決斷，最終仍須回到經典的內部來解決。

最後，在這場《穀梁》學理的論難中，除了展現何、鄭二人「經傳洽孰」的厚實學力外，身為今文學家的何休，未能在每條論難中取勝於古文學家鄭玄，無怪乎「古學遂明」的歷史評斷會應然而起；然而，鄭玄亦多有論理缺陷之處，也未能在每條釋文中得其要理以折服何休。所以，若就《穀梁》的廢、起內容而論何休所發「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之嘆，以目前所論看來，或許有幾分為真，但實情如何，還有待後續深入探討。

徵引文獻

一、古籍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景印，1976年。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晉〕王嘉撰，王根林等校點：《拾遺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景印，1976年。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景印，1976年。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 〔清〕王謨：《漢魏遺書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三年刻本影印，第1200冊，2002年。
- 〔清〕孔廣林：《通德遺書所見錄十八種》，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據山東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六年山東書局刻本影印，2006年。
- 〔清〕胡玉縉：《許廩學林》，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
- 〔清〕柳興恩：《穀梁大義述》，收於《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收於民國·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第七卷，2011年。
-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
- 〔清〕廖平：《起起穀梁癡疾》，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33冊，1995年。

〔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九年廣東學海堂刻皇清經解本影印，第132冊，1995年。

〔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本，1996年。

二、近人論著

王熙元：《穀梁注疏考徵》，臺北：廣東出版社，1974年。

——：〈穀梁傳授源流考〉，收於《春秋三傳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89年，頁259-281。

王葆玟：《今古文經學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

吳連堂：〈《穀梁著述考徵》補正〉，《孔孟學報》第75期（1998年3月），頁45-65。

——：〈《穀梁》輯佚述評〉，《孔孟學報》第86期（2008年9月），頁167-207。

吳智雄：《穀梁傳思想析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

——：〈從輯本論何休《穀梁廢疾》與鄭玄起《廢疾》的論辯主張與方法：隱公、桓公〉，《興大中文學報》第37期（2015年6月），頁121-146。

吳濤：《「術」、「學」紛爭背景下的西漢《春秋》學：以《穀梁傳》與《公羊傳》的升降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

李贊贊：《兩漢《穀梁春秋》經傳詮釋研究》，濟寧：曲阜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14年。

周何：《新譯春秋穀梁傳》，臺北：三民書局，2000年。

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臺北：臺灣力行書局，民國廿六年排印本，1970年。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劉黎明：《《春秋》經傳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

鄭卜五：〈劉逢祿「申何難鄭」析論〉，《經學研究集刊》第5期（2008年11月），頁145-162。

戴君仁：《春秋辨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年。

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